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子公司珠高电气检测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珠高电气检测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长园电力与长园共创以珠高电气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股权转让价将珠高电气100%股权转让给珠海市量子海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量子海纳”）。详见2017年4月21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42）。

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珠海开元审字【2017】第107号审计报告，截至2017年3月31日，珠高电气净资产为11,912,150.82元。近日长园电力、长园共创与量子海纳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协议主体

转让方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、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珠海市量子海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股权转让协议中，长园电力和长园共创合称为“转让方”、量子海纳称为“受让方”。

1、股权转让价格

根据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开元审字【2017】第107号审计报告，转让方按照11,912,150.82元的价格转让其合计持有珠高电气100%股权，受让方按照11,912,150.82元的价格受让珠高电气100%股权。其中，长园电力以人民币7,147,290.49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珠高电气60%股权，长园共创以人民币4,764,860.33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珠高电气40%股

权。

2. 转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，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抵押权或其它任何性质的限制，并保证该股权不会遭受任何第三人追索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转让方承担。

3. 付款方式

协议方确认并同意，在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金 3,573,645.25 元支付给长园电力，受让方将第一笔股权转让金 2,382,430.17 元支付给长园共创；

在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将第二笔股权转让金 3,573,645.24 元支付给长园电力，受让方将第二笔股权转让金 2,382,430.16 元支付给长园共创。

4. 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，所发生的有关变更费用(如公证费等)由转让方、受让方平均分摊。

5. 本协议经过协议各方协商一致，协议各方应当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当承当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其他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公司会督促相关主体全面履行本股权转让协议，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